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

相　對　人　傑樂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特別代理人　嚴德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傑樂司有限公司、豐勝國際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嚴德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本院一一○年度司聲字第九二一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為相對人傑樂司有限公司、豐勝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，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，在訴訟法上應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

訟之對造自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潘進添於民國109年4月8日死亡，無其他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股東可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，為免程序延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聲請鈞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確定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59號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項具利害關係，其認為免延滯將來程序，聲請選任嚴德華為特別代理人等語，經核嚴德華確為豐勝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勝公司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又豐勝公司與傑樂司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樂司公司）均設在同址營業，堪信嚴德華對於豐勝公司、傑樂司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況，應有相當之參與及瞭解，對於與相對人間之相關借款亦當有一定熟悉程度，較其他人顯更能保障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訴訟中之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並參酌本院109年度聲字第659號裁定意旨，選任嚴德華擔任相對人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程序，為豐勝公司及傑樂司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